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歌
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
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31 号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600284
合同编号:	评2026186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6]第331号
报告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14,841,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冯世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80061 沈余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20010
冯世图、沈余丹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31 号

摘要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东望时代”）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对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方”、“被合并方”或“歌画文化”）100%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56,200.00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418.15 万元。东望时代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歌画文化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4,781.85 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余额为 163.00 万元。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东望时代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歌画文化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歌画文化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以及分摊的商誉。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

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歌画文化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1,484.18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未来运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企业管理层未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主要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31 号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103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025

法定代表人：吴凯军

注册资本：84419.47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13 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1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日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望时代主营业务为节能服务和影视文化。节能服务经营主体以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主要经营模式为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大中院校提供热水节能供应服务，业务涵盖全国 22 个省份；影视文化经营主体以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主，公司通过整合市场资源，以合作方式开展影视剧投资业务，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审计合并报表的审计机构，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东望时代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歌画文化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歌画文化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及分摊的商誉。

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认定的资产组组成一致。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

东望时代于2014年7月完成对歌画文化100%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56,200.00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1,418.15万元，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歌画文化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44,781.85万元，并将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11,147.71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163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11,310.71万元。

2014年度，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055号），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厦传媒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56,300.00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56,720.25万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420.25万元。

2015年度，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73号），预计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厦传媒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37,400.00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57,015.26万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19,615.26万元。

2016年度，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11号），预计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分摊的商

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41,600.00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 48,070.46 万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6,470.46 万元。

2017 年度，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当期无须再计提商誉减值。

2018 年度，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2020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44,173.48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49,184.75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5,011.27 万元。

2019 年度，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2026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2,847.27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34,044.94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1,197.67 万元。

2020 年度，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2065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6,100.00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25,497.45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021 年度，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168 号《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广厦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并购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 2021 年期末计提减值 1,903.95 万元。

2022 年度，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浙江）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3]第 98 号《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7,651.27 万元，高于账

面价值 17,640.79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023 年度，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浙江）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 57 号《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7,724.23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17,666.59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024 年度，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浙江）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249 号《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2,820.89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12,735.98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截至基准日，商誉账面净值 163 万元，对应 100%股权的商誉为 163 万元。

（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1、商誉

东望时代合并歌画文化所形成的商誉 44,781.85 万元为收购歌画文化 100%股权对应的商誉，经过历次减值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净值 163.00 万元，对应 100%股权的商誉为 163.00 万元。本次评估根据东望时代对歌画文化的收购比例加回归属于股东的商誉，调整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310.71 万元，详见下表：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表账面金额
一、流动资产	5,268.88
二、非流动资产	6,050.74

项目名称	报表账面金额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48.75
不含商誉资产总计	11,319.62
三、流动负债	171.91
四、非流动负债	-
不含商誉负债总计	171.91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163.00
加回：归属于股东的商誉	-
全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1,310.71

2、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存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应收类款项为应收节目费等；预付账款为预付制片款等；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杭州钮唯文创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主要为笔记本，均正常使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对相关剧本的投资款。

(3) 负债

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这些负债具有以下特点：

应付账款为应付版权费；合同负债为相关制片款；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会经费及工资；应交税费为应交城建税等税费；其他应付款主要

为个人公积金等。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东望时代认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歌画文化资产负债表及东望时代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三）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是歌画文化的主要经营资产。

1、歌画文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9527832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飞燕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5-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厦传媒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位于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后期制作的专业机构。公司管理统一、机制灵活，拥有企业管理、项目参与、影视制作、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多年来，公司已成功摄制了上千集兼具艺术性和商业性的电视剧，题材涉及广泛，包括近代战争题材、近代传奇题材、当代青少题材、近代都市题材等。公司摄制的电视剧主要有《战争不相信眼泪》、《蜂鸟》、《最后的战士》、《追鱼传奇》、《妻子的秘密》、《海棠经雨胭脂透》、《维和步兵营》、《好好生活》等；电影主要有《中国蓝盔》等。

2、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业务开展情况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主要用于开展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务。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已暂时停止了所有剧本创作及剧集拍摄工作。

3、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歌画文化账面资产总额 11,319.62 万元，负债总额 171.91 万元，净资产 11,147.7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8.46 万元，净利润-1,425.27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歌画文化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29.89	13,593.92	11,319.62
负债	1,626.30	1,020.94	171.91
净资产	17,503.59	12,572.98	11,147.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23.42	367.84	988.46
利润总额	25.80	-930.61	-1,425.27
净利润	25.80	-930.61	-1,425.27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6.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11.《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1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 1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2.车辆行驶证；
- 3.委托人、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4.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5.其他参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开始实施);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

3.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4.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其他取价依据。

(五) 其它参考依据

1.东望时代2025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2.歌画文化2023年、2024年、2025年审计报告;

3.Wind金融数据终端;

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二)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东望时代于2014年7月完成对歌画文化100%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东望时代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歌画文化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12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由于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竞争，近两年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发展情况受到了不利影响，由于企业近两年持续亏损，现阶段无剧本储备、人员配置等问题，企业管理层认为未来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无法可靠计量。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与基本公式

1.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2. 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确定

确定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资产组持有人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在最佳用途利用中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由于现阶段剧本储备、人员配置等问题，企业管理层认为未来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成本法能从企业构建角度反应出企业公允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根据资产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

评估。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已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对审计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进行核对，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达账款，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为企业投资的核算内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理财协议、持仓明细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因此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加理财产品应计利息确认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审计的询证函回函进行核对，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0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为5.00%，1-2年（含2年）的为10%，2-3年（含3年）的为30%，3年以上的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及相关资料，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经核实，各款项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余额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签订销售合同的影视剧，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剧本的不含增值税的发行总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影视剧，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以核实后的申报金额为评估值。

①原材料

企业账面原材料，具体为《寄住在你眼里的烟火》、《梁山硬汉》及《伪恋》等剧本费用，对于已停止撰写的剧本，且确定后续不再进行拍摄的，按零进行评估。

②产成品

主要为已经拍摄完成且首轮播放权已经转让但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包括《蜂鸟》、《海棠经雨胭脂透》、《追鱼传奇》等影视剧。

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签订销售合同的影视剧，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剧本的不含增值税的发行总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在产品

在产品为投资拍摄影视剧《急救先锋》（一次心跳的距离）结转的

生产成本。

由于上述剧本未继续创作，且根据管理层规划剧本后续不再拍摄成影视剧，按零进行评估。

(2) 非流动资产

1) 债券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债券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债券认购协议、持有凭证、交割单据、审计报告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债券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上市流通债券，对此类资产的估值以该债券于评估基准日的持有数量乘以基准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估值结果。对于非上市债券，结合债券票面利率、存续期限、兑付条款、信用状况等因素合理测算本息金额，确认其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债券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未考虑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折价等特殊因素产生的价值波动，也未考虑市场利率大幅变动对债券公允价值的额外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分别展开分析。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按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对于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不同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假设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成后的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减去需要补缴的出资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

位剩余应缴出资额) × 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3) 固定资产

本次以委估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① 设备类资产公允价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公允价值=市场价 × 修正系数

A 市场价

评估人员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 并与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座谈, 了解近期相同或类似设备的报价或市场成交价; 通过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 确定被评估设备的市场价。

B 修正系数包括: 修正系数包括: 交易方式、使用状况、功能技术等因素的修正系数, 其中: 交易方式包括设备通用性、交易活跃度、行业发展状况及其他因素等, 使用状况包括使用年限修正及勘察状况修正, 功能技术修正包括主要功能参数比较及设备先进性比较因素修正。

修正系数=使用状况修正系数 × 功能技术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② 车辆公允价值:

车辆可收回金额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V: 待估车辆价值;

VB: 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车辆成新率指数}}{\text{比较实例车辆成新率指数}}$$

$$B = \frac{\text{待估车辆实体状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车辆实体状况指数}}$$

$$C = \frac{\text{待估车辆配置状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车辆配置状况指数}}$$

$$D = \frac{\text{待估车辆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车辆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经确认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 评估对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提交报告阶段等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

3.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1.通过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对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经济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6.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7.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8.在对资产组组成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通常涉及的一般假设有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2.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

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4.在采用成本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未来运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
- 5.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6.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7.评估对象截至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 8.评估对象的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 9.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歌画文化形成的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1,484.18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未来运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序号	剧名	被告	诉讼事由	司法程序	管辖法院 (仲裁委)	执行/终审 案件案号	法律文件清单
1	《妻子的新世界》	上海正栩影业有限公司、侯晨亮、孙榕	已播出,对方未按时支付款项	一审调解结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3民初9620号	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9620号)
2	《英雄志》	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曹哲、莫生俊、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固报本金及收益	民事一审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3民初5382号 [2025]浙0783执保895号	1、2025年3月18日收到受理通知书(2025)浙0783民初5382号、缴纳诉讼费通知书; 2、2025年3月21日立案执行保全,(2025)浙0783执保895号(8月1日收到之前的保全裁定和通知书); 3、2025年5月7日收到传票,7月2日开庭;
3	《爱上坏狐狸小姐》	厦门世纪启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子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浩、杨硕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固报本金及收益	民事一审 调解已申请执行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3民初5381号 [2026]浙0783执2312号	保全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受理通知书、传票、调解书
4	《一伞烟雨》	北京麦田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杰	法院保全歌画共有的结算账户、应收账款	案外人异议已驳回	长沙天心区人民法院 长沙开福区人民法院	开福区案号:[2025]湘0105民初1501号 执保案号:[2025]湘0105执保270号 天心区案	1、民事裁定书(2025)湘0105民初1501号,裁定冻结麦田880万的存款等 2、民事裁定书(2025)湘0105民初1501号之一,裁定管辖权移送至天心区

					号：[2025] 浙 0103 民初 8575 号	
	北京麦田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杰、陈洁、赵磊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投资收益	民事一审调解已申请执行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5]浙 0783 民初 9732 号 执保案号：[2025]浙 0783 执 6027 号	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调解书

本报告中结论中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可能带来的影响。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本报告不存在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關资产组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5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持有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办公场所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结束日
1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编号 C3-034A 房屋	24,000.00 元/年	2025/10/1	2026/9/30

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资产组持有人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

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6.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企业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

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